

花蓮縣富北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卷審題實施要點

102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8.25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08301 號函。

2.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2099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定期評量試題品質及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藉由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的落實，提升本校教師專業命題技巧，並確保學生權益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自 102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1.各領域應於每學年度每學期第一次領域教學會議，決議該學期各次段考命題及審題教師分配表，並交教務處備查。
- 2.各次段考之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，應先將試題交由當次審題教師協助審題，由該領域教師於定稿後簽名，並擲交教務處印製考卷。
- 3.課程僅由單一教師授課者，由同領域屬性相近教師審題為原則，若有困難則由命題教師自行審閱試題卷後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印製考卷。
- 4.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；其評量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，由該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5.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辦理時，命題教師應注意符合命題範圍、試卷編製及審查等原則。
- 6.試題繳交請命題教師準時於評量前三日繳交，以利準時印製。若延誤學生考試權利，將由教師自行負責。

五、命題原則：

- 1.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。
- 2.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不得直接引用書商提供之題庫。
- 3.多元題型設計。
- 4.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。
- 5.難易度中間偏難，符合會考評量標準。
- 6.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- 7.命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六、審題原則：

- 1.試卷難易度。
- 2.測驗範圍。
- 3.題意作答說明清楚明確。
- 4.配分適當。
- 5.試卷題目不可重複。

- 6.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 - 7.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 - 8.具爭議性、價值判斷性之議題，學校負有多元文化教育的責任，應該讓不同的聲音都能有表達機會。
- 七、迴避原則：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及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承報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富北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試題審核表

科目 名稱		使用 年級	年級	版本		命題 範圍		
教師審題檢核表							是	否
1	試題閱讀的難易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							
2	試題各單元之取材分布均勻，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。							
3	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，語法和標點符號皆正確。							
4	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、概念知識、程序知識、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。							
5	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，避免艱深苦澀。							
6	試題確定只有一個最佳答案，不致引起爭議。							
7	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。							
8	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，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。							
9	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，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。							
10	選擇題少用「以上皆非」，且無使用「以上皆是」的答案之情形。							
11	各大題之正確答案無規律性。							
12	各選項字數相當，按邏輯排列，且非正確選項之其他選項具誘答性。							
13	版面編排適宜（包括字型、字體、行距、作答空間.....）。							
其他 建議 事項								
審題教師 檢核簽名						命題教師 閱畢簽名		

◎請務必做到試題保密，秉持評量之公平性。

附件二：各科命題模式參考

科目	命題模式
國文 (不含作文 100 分) 測驗時間 60 分鐘	1.綜合測驗—35% (35 題選擇題) 2.改錯—10% (10 字) 3.解釋—16~20% (8 至 10 題) 4.翻譯—5~9% (2 至 3 題) 5.閱讀測驗—20% (10 題選擇題) 6.語文表達能力測驗—10% (10 題選擇題) ※選讀部份和語文常識只放在綜合測驗，不考解釋。3、4 項配分比重由出題老師自行斟酌。
作文 測驗時間 50 分鐘	寫作能力測驗 ※作文題目盡量與考試範圍內容相關。
英語 測驗時間 紙筆測驗 45 分鐘 英聽 15 分鐘	1.字彙—10% (10 題) 2.文法選擇—20% (10 題選擇) 3.克漏字選擇—10% (5 題選擇題) 4.依提示完成句子(包含整句翻譯)—5% (含句型變化或問答) 5.閱讀測驗—20% (5 題選擇) 6.聽力測驗—20% (時間 5-8 分鐘，須附文字稿，出題老師自行斟酌減其他題型之配分，原則上包含三大題或 15 小題) 7.對話選擇—5%(5 題選擇題)
英語口說 5 分鐘	英文口說—10%(單字、看圖回答問題、短文朗讀)
數學 測驗時間 60 分鐘	1.選擇—30% (10 題) 2.填充—40-45% (15 題) ※填充最多一題兩格 3.計算—25-30%
社會	1.選擇—60% (30 題)

測驗時間 60 分鐘	2.填充—20%（10 格） ※填充最多一題兩格 3.綜合測驗—20%（10 題） ※問否定答案時，請把 <u>否定</u> 加上底線，以免學生誤判。 ※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的配分為 34 分、34 分、32 分。
自然生科 測驗時間 60 分鐘	1.選擇—50%（25 題） 2.填充及實驗—50%（25 格） *填充最多一題三格

*請命題老師註明答案需寫在答案卷或題目卷上，另外命題學校請註記在解答上方。

*附註：中間的題目須佔 60~70%，難的題目不超過 10%(依國中會考命題方向，難易度採中間偏難)

*命題模式與配分可依課程需求斟酌調整。